

2026 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隆基学堂 内部陈列布展工程合同书

甲方：西乡县柳树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鸿绪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甲方：西乡县柳树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鸿绪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陈列布展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乡县 2026 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隆基学堂内部陈列布展工程

项目地点：汉中市西乡县柳树镇白杨村三组

二、布展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布展服务内容

2026 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隆基学堂内部陈列布展工程

具体详见布展费用清单

2.2 布展服务方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加现场变更

本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材料费、制作费、运费、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费等，在合同约定的执行时间内固定不变，工程量据实结算。

本项目综合单价有效期为：自项目中标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开工延期、或中途停工，且期间项目相关材料费用大幅上涨，双方可协商、重新商定费用。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762000 元。



四、增值税相关约定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规的发票。

4.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布展实施款均为含税价，乙方须就收取的上述款项开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4.3 任何一方的税务、地址、名称等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应提前十天以公文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予以赔偿。

4.4 乙方开具发票所需要的相关信息见下表，甲方相关信息以具体项目合同为准：

甲方单位信息	乙方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西乡县柳树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陕西鸿绪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24016040576H	税务登记号：91610104MAB0LCY19Y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柳树镇柳树街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666 号欧亚国际 1 期 2 幢 1 单元 5 层 10526 室
电话：	电话：13379087767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区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02492702073

五、合同工期

5.1 双方商定本合同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

5.2 开工日期、完工日期以预付款到账、且现场条件满足陈列布展进场条件为准。

六、合同支付方式



6.1 预付款：预付金额为合同额的 50%，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6.2 制作进度款：乙方完成隆基学堂内部陈列布展主体工程后，在家具进场及多媒体设备进场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

6.3 结算款：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支付至项目结算总价款的 97%。

6.4 质保金：项目结算总价款的 3%为质保金，保修期满 1 年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审核无误后 10 天内付清乙方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七、质量保证、项目验收

7.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全新的、没使用过的，并没有质量、工艺上的缺陷，且达到甲方文化布展用料的要求。

7.2 文化布展项目若出现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或实施质量方面原因的缺陷，乙方必须无偿修复缺陷。

7.3 乙方应保证文化布展项目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7.4 甲方对文化布展项目质量有质疑，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八、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负责按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8.1.2 负责文化布展过程的指导及管理工作，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图纸等资料；



8.1.3 根据实际情况通知乙方进场，确保现场满足文化布展项目开工的必要条件，负责及时验收已完成的项目；

8.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本项目工作的乙方项目管理人员。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须在 48 小时内调离本项目范围，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用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调离的任何人员；

(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达不到合同要求的项目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设计与实施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实施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3) 违反甲方现场管理规定者；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尊重甲方的需求，并在文化布展项目实施过程中，尽力予以实现，不合乎法律规定与国家规定的要求除外；

8.2.2 乙方供应的材料经检验不合格，乙方应在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的合理期限内更换质量不符的部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8.2.3 文化布展完工后，乙方应清扫现场的各种残余物、垃圾和各种碎屑，并使现场和工程设施处于干净和安全的状况。

8.2.5 甲方如对乙方的产品质量提出异议，乙方必须在 2 天内派人进行处理。

8.2.6 因乙方的产品质量问题或提供的有关资料错误而导致甲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9.1 延迟交工：乙方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布展工程逾期部分



款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28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责任，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项目逾期除外。

9.2 付款逾期

9.2.1 甲方需按时付款，超时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则每超一天，须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9.3 材料不符

9.3.1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在数量、质量、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在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的合理期限内，采用最快的运输方式，自负一切费用及风险，补足数量不足的部分或更换质量、规格不符的部分。

9.3.2 为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效果，乙方调整材质、工艺、规格及工程量，须经过甲方认可并确认，如调整幅度较大，双方可重新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十、争议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十一、质量保修

11.1 保修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11.2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遇复杂问题，乙方因在现场查看完后 72 小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外加 10%的管理费，但该



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保修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2026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隆基学堂内部陈列布展工程费用清单》是双方结算的依据，《施工安全责任书》、《廉洁协议承诺书》具有与合同正文条款同等法律效力。

附则

12.1 本合同的修订或变更文件，需经双方友好协商，在修订或变更文件上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议定补充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2.2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流行、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西乡县柳树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
日期：2026.1.30

乙方（公章）：
陕西鸿绪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6年1月30日

